

訴 願 人 ○○更新會

代 表 人 黃○○

訴 願 代 理 人 張○○律師

訴願人因容積率認定疑義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963729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以更新單元範圍本市南港區南港段 4 小段 120、120-20 地號等 2 筆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5 條及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 5 條規定，經本府於民國（下同）94 年 1 月 20 日核准立案為都市更新團體。嗣坐落於前開土地上之本市南港區南港路○○段○○巷○○弄○○號等建築物，於 96 年 5 月 14 日經本府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及處理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決議評定屬宜予拆除重建之輻射污染建築物，本府乃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6 月 7 日府

環一字第 09632957201 號函通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黃○○及林○○上開決議內容及相關善後處理事宜，並副知訴願人。由於系爭建築物若拆除重建，未來重建之建築物容積率認定有疑義，臺北市議會議員乃請本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予以說明，經該處以 99 年 9 月 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963729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北市南港區台肥新村更新地區南港段 4 小段 120 地號等 2 筆土地更新單元（南港段 4 小段 120 及 120-20 地號等 2 筆土地）輻射污染建築物申請容積認定疑義乙案……說明：一、本案擬依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94 年 8 月 1 日發布實施）第

5 條申請容積認定，其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應不得適用內政部 91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1318 號函釋。二、另有關本案申請容積認定乙案，本處刻正專案研議簽報本府，俟有具體結論，將儘速函復。」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5 日及 12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建管處 99 年 9 月 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963729000 號函，核其內容純屬事實之敘述

及法令規定與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